附件：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务公开制度

一、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医院院务公开工作，促进医院民主科学管理，依法执业，诚信行医，建立和谐医患关系，不断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制定本制度。

二、指导思想

推行医院院务公开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医疗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通过推进医院院务公开工作，加强社会公众和医院职工对医院的民主监督，促进医院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三、院务公开的原则

（一）凡需发动和依靠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事项必须公开。

（二）医院重大改革事项，特别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公开。

（三）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特别是要符合《保密法》的规定。

四、院务公开的标准

（一）公开的内容全面，符合有关法律和上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单位实际。

（二）公开事项要程序规范，一事一公开，便于监督和操作。

（三）实事求是，及时准确。

（四）职工群众普遍知情和民主监督意识提高。

五、院务公开的基本内容和范围

医院院务，除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原则上应予公开，并做到政策依据公开、程序规则公开、工作过程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一）向社会公开的医院院务的主要内容

1.医院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有效期限、医院名称、等级、地址、执业地点、法定代表姓名、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床位和职能科室设置等。

2.主要卫生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注册基本情况，或提供查询服务。

3.门诊、急诊、住院就医流程图，挂号、就诊、取药、交费等事项的流程与服务地点。

4.工作人员上岗应佩戴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5.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的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查询服务。

6.限制类技术、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

7.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主要规定、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8.医疗服务投诉信箱和投诉咨询电话。

9.医院结构布局示意图。

10.便民服务及惠民医疗措施。

（二）向患者公开的医院院务主要内容

1.为门诊患者提供费用清单。

2.住院病人实行费用“每日清单”制度，医院每天通过适当方式向患者提供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或提供费用查询服务，出院时提供总费用清单。

3.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向患者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服务。

（三）向内部职工公开的医院院务的主要内容

1.医院发展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完成年度计划情况。

2.医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3.医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

4.医疗质量检查、医疗事故和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理及赔偿情况。

5.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

6.岗位设置、岗位评聘、解聘、辞聘的标准及程序，薪酬体系。

7.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

六、院务公开的形式

（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

（二）召开会议，主要通过院党政联席会、院务会、院周会、全院干部大会、职工座谈会、离退休人员情况通报会等形式通报院内重大事项。

（三）设立院务公开栏，张贴有关资料。

（四）通过电子滚动屏、医院网站公开。

（五）设立举报箱、意见箱、举报电话。

（六）院领导接待日等其它形式。

七、院务公开的程序

公开必须严格程序，明确内容、范围，讲究实效。

（一）提出公开事项。根据医院管理中的实际情况，或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要求，由领导小组提出的和办公室责成有关科室提出的公开内容。

（二）实行责任审查。凡是向群众公开的内容，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承办单位的准备情况要进行审查，负责提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三）明确院务公开方式。根据院务公开内容和工作要求，按领导小组提出的公开时限和范围及实施方式公开。

（四）建立复议制度。院务公开的内容凡遇有群众争议较大或反映强烈的，由监督小组或职工代表组长提出复议，并将复议书提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群众意见重新审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求同存异。必要时由实施小组组织重新院务公开。

（五）落实院务公开内容一经通过，工作小组负责推动，承办部门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

（六）反馈院务公开情况。院务公开内容要用专栏、会议等形式向群众公布。

八、组织领导

医院“院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始终要在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院长总负责，设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监督小组，联合组织实施。

（一）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公开工作的领导，调查考核。

（二）工作小组：负责医院“院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监督小组：负责对院务公开内容、形式进行监督、指导。

（四）例会制度

监督小组、工作小组不定期检查分析“院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的运作情况。领导小组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监督小组、工作小组汇报，分析工作情况，部署阶段性工作。

九、院务公开的监督

建立由工会、职工代表和有关人员组成的院务公开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的职责是依据有关政策和法律，监督院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及时，程序是否合法，职工及病人所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认真解决和答复。院务公开监督小组要定期对院务公开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医院院务公开各有关责任人对院务公开监督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应尽早给予答复或说明，对其中需要整改的事项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并接受职工监督。医院职工和职工代表对公开的有关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依法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本实施细则由医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